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收字號        | 646         | 號        |
| 狀日期        | 111.5.06.11 | 上午<br>下午 |
| 收狀         | 庭長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106        | 111.5.06.11 | 21162    |
| 梁淑美<br>(甲)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
正本

刑事附帶民事 起訴 狀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壹佰萬元整

案號：111年度智易字9號

股別：宙股

原 告 華映娛樂股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6 巷5-3號1樓  
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宏志 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涂成樞律師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52號7樓之5

電話：(02) 2511-1101

傳真：(02) 2511-1102

被 告 鄭育宗

為請求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事：

壹、訴之聲明：

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 1,000,000 元整、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援引本件刑事案卷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而違反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92 條之規定。

三、另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又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，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在新台幣壹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的定賠償額。」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前段規定甚詳。

四、被告未獲告訴人同意或授權，擅自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2 月 24 日 22 時許，在高雄市[REDACTED]居所，以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，利用 BT 軟體下載重製並同時公開傳輸《拆彈

專家 2》影片視聽著作予不特定之公眾接收著作內容，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。

五、經原告考量被告一切情狀後請求被告賠償 1,000,000 元整。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，用符法制。

謹 狀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3 日

具狀人：華映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梁宏志

訴訟代理人：涂成樞

